

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[2018]常天行复第 08 号

申请人：何某某

被申请人：常州市天宁区教育文体局

申请人何某某不服常州市天宁区教育文体局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常天教（依）〔2018〕2 号，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因情况复杂，经天宁区政府领导批准同意，本案延期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前办结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常天教（依）〔2018〕2 号，并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答复。

申请人称：一、申请人于 2017 年前从未就该事项（要求获取强某某教师注册情况）提出过信息公开申请。申请人于 2017 年 9 月曾经通过 12345 平台举报过天宁文教局对强某某违规注册，天宁文教局的答复是“强某某早就在 1996 年就已通过教师资格认定”。二、根据天宁文教局于 2018 年 7 月 3 日给予宣某某的答复是“该申请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”，怎么同样的信息

公开对何某某能答复而对宣某某却不予公开呢？综上，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常天教（依）〔2018〕2号，请求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一、申请人曾于2015年11月6日提出“强某某等教师注册情况”的信息公开申请，证据充分。被申请人曾于2015年11月6日收到何某某当面方式提出的《常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》，要求公开“强某某等教师注册情况”，被申请人予以受理，当场给予受理回执。被申请人已于2015年11月26日通过邮寄（中国邮政国内挂号信函，编号XA93567573132），以纸质的方式给予答复。当时申请人对答复未提出任何不服。二、被申请人对常天教（依）〔2018〕2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依据充分、程序合法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08〕36号）第十三条规定，“对于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公开申请的，行政机关可以不重复答复。”申请人已于2015年11月6日提出“强某某教师注册情况”的信息公开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15年11月26日就该事项给予答复。因此，被申请人对常天教（依）〔2018〕2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依据充分、程序合法。三、被申请人对宣某某的答复与对何某某的答复一致，与常天教（依）〔2018〕2号的答复并不矛盾。被申请人于2018年6月22日通过网络形

式收到宣某某要求获取“2013年教育部颁布《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》，规定‘中小学教师资格实行五年一周期的定期注册’，强某某于2014年的首次注册结果”政府信息的申请。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3日将答复书常天教（依）〔2018〕4号通过邮寄（中国邮政国内挂号信函，编号XA93793064432）给予答复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一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宣某某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，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。常天教（依）〔2018〕4号与常天教信告〔2015〕6号的答复一致，与常天教（依）〔2018〕2号的答复并不矛盾。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给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，证据充分，适用法律准确，程序合法。因此，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。

2018年9月7日，申请人要求查阅天宁区教育文体局的答复意见，经过查阅，申请人表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常天教信告〔2015〕6号存在异议。申请人表示其没有收到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常天教信告〔2015〕6号文书，且该挂号信收据（编号XA93567573132）没有收件人姓名，申请人质疑该文书没有实际作出也没有实际向其送达。另外，申请人表示如果天宁区文教局告知其“强某某教师注册情况”不属于其公开范围，也应告知该信息应该由谁公开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5年11月6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信息公开申请，要求公开强某某等人的教师注册情况。被申请人作

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常天教信告〔2015〕6号，答复该政府信息不属于其公开范围。被申请人通过挂号信方式邮寄送达（编号XA93567573132），但该挂号信函收据上未明确写明寄达地和收件人姓名，被申请人也未出具该挂号信送达回执。2018年6月7日，申请人通过网上申请方式要求获取“2014年强某某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第一次注册结果”的信息，被申请人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常天教（依）〔2018〕2号，答复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属于“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公开申请的情形”，故对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予重复答复。申请人不服，于2018年8月1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，向常州邮政局了解了挂号信的寄送流程，据常州邮政局称：挂号信自交寄邮件之日起一年内查询有效，挂号单存档期限为自交寄邮件之日起两年内，过期即予销毁。被申请人于2015年寄送的挂号信（编号XA93567573132）已超过两年存档期限，因此无法通过邮局查明该挂号信具体投递情况。

上述事实，有下列证据材料证明：1. 常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复印件（申请人于2015年11月6日向被申请人提出）；2.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回执（2015）第6号复印件；3. 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常天教信告〔2015〕6号复印件；4. 挂号信（编号XA93567573132）收据复印件；5.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；6. 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常天教（依）〔2018〕2号

复印件；7.天宁区教育文体局提供的“情况说明”原件1份；8.行政复议谈话笔录原件1份；9.天宁区法制办与常州邮政局通话记录1份。

本机关认为：被申请人于2018年6月7日收到申请人通过网上申请方式要求获取“2014年强某某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第一次注册结果”的申请后，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“申请人系重复申请，不再给予重复答复”的告知后，申请人称其2015年并未收到答复告知书。从被申请人提供的挂号信（编号XA93567573132）收据复印件等证据来看，无法证明该告知书已经有效送达申请人，故被申请人认为已经作出过答复证据不足，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。且被申请人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常天教信告〔2015〕6号“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”的答复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三）项“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，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、联系方式；……”之规定，应告知申请人该信息答复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。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常天教（依）〔2018〕2号，责令被申请人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答复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,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
2018 年 11 月 8 日